

國立臺北大學校友證申請暨管理辦法

本校 96 年 3 月 9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02 年 3 月 4 日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

第一條 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友證申請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教職員生：

- 一、台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。
- 二、台灣省行政專修班。
- 三、台灣省立法商學院。
- 四、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。
- 五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。
- 六、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夜間部、台北進修部。
- 七、國立臺北大學。

第三條 校友證之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校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、親自辦理。
 - (二)、郵寄辦理。
 - (三)、委託辦理。
- 三、繳交資料：
 - (一)、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友證申請表」乙份
 - (二)、一寸脫帽照片 1 張。
 - (三)、委託書(委託辦理者)
- 四、申請費用：新台幣 500 元整(郵寄辦理者，以劃撥方式繳交)。
- 五、申請地點：本校校友中心

第四條 校友證之管理：

- 一、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，違反規定者，將予收回，三年內不得申請；本校亦得依中華民國現行法律追訴之。
- 二、使用校友證可享有之福利與優惠，均由各業務主管單位主動隨時通告校友中心更增之，詳列於校友中心網站。
- 三、本校校友證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期滿得申請換發；遺失或毀損者，亦得申請補發。各項申請之工本費均為新台幣 300 元整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